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倪振洲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44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bn4779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130770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就業轉銜協助計畫、學生名冊、家長同意書、申請表各1份

(22363723_1113077030_1_ATTACH1.pdf、22363723_1113077030_1_ATTACH2.

pdf、22363723_1113077030_1_ATTACH3.pdf、22363723_1113077030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「111學年度高中職應屆身心障礙
畢業學生就業轉銜協助計畫」及相關表單各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111年8月26日新北勞輔字第
1111628848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貴校參酌旨揭方案之內涵，於111年9月23日（星期五）
前函送欲參加新北市勞工局提早就業轉銜服務之學生相關
資料至承辦窗口（黃淑華職管員，電話：02-29603456分機
6579），俾辦理後續相關作業程序。

三、提早就業轉銜學生資料，應檢附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學生轉銜名冊。

（二）家長同意書。

（三）轉銜申請表（含身心障礙證明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資料



等)。

(四) 相關評估報告 (如 IEP 和其他在學期間之相關測驗或評估報告)。

(五) 學生職場實習相關資料 (如實習計畫、職場實習日誌或評估表、實習簽到表等)，無實習者免附。

(六) 其他 (可供就業服務員進行安置參考之相關資料等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(含特教學校)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(含附件)

